

东光县检察院强化科技赋能检察监督

助力大运河生态环境及文化遗产保护

□ 李傲霜

京杭大运河东光段全长36.98公里，流经连镇、东光镇、南霞口镇3个镇。运河沿岸拥有多处历史遗迹，如谢家坝、铁佛寺、宋代沉船遗址、麒麟卧桃林采摘园等景观点，它们如颗颗珍珠镶嵌在运河岸边。

自“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以来，东光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将大运河保护作为专项监督的重要内容，强化科技赋能监督，以实现“水清、岸绿、生态优”为治理目标，持续推进大运河沿岸保护，以科技赋能助力千年大运河永葆生机。

以无人机技术助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对于如谢家坝、连镇给水所等临近运河或形体高大的文化遗产仅凭借人工巡查、拍照等手段无法窥其全貌，无法明确在历史长河的冲刷中其保存完好程度，该院借助无人机航拍、三维建模等技术可以大大提升取证效率，为向行政机关提出文物保护检察建议时提供有理有据的支撑，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以卫星遥感为依托促进美丽乡村建设。该院以数智平台和移动设备终端为载体，建立“卫星遥感+无人机+人工巡查”联动的立体环境监测模式。结合对定期拍摄的遥感影像比对，实现对大运河周边环

境污染、违建识别等问题的及时发现，提高处置与整改效率，与大数据结合实现“监测—分析—发现—反馈—整改”全过程闭环管理，与行政机关协力推进大运河沿岸美丽乡村建设。

以快速检测技术实现水环境实时监控。该院结合无人机巡查、无人机多点位取水，借助快速检测技术对运河水体进行采样检测，破解传统采样送检耗时长、效率低的问题。快速检测技术可即时生成污染物浓度数据，与无人机航拍、卫星影像等形成多维证据链，为案件办理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增强了案件处理的说服力。

以检察工作站助推案件线

索快查快办。该院在大运河河畔设立“护航大运河检察工作站”，内置有快检技术装备、无人机装备、笔记本电脑等，负责对在大运河沿岸搜集到的样本、数据、线索等进行即时分析，实现了大运河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快查快办。如对无人机巡查中发现的树木倾倒在大运河中的线索，可以借助检察工作站中的设备进行即时定位，现场研讨解决方案，提高办案效率，有效促进运河生态损害早发现、早治理，为大运河生态环境和资源、文物和文化遗产等相关领域建设提供了高效司法保障，以检察科技为古老大运河焕发新生机添砖加瓦。



日前，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开展“回头看”，让老年人吃得安心、子女托得放心。据介绍，经过集中整治，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累计更新消毒设备10余套，整改卫生隐患40余处，从业人员食品安全考核合格率达100%。图为检察官干警正在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进行检查。

苏建鑫 摄

家教有法 护“未”同行

本报讯（赵艺）为提升家庭教育能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曲阳县人民检察院“童心向阳”未检办案团队联合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前往曲阳县范家庄乡范家庄村委会、邸村镇北

东郭村村委会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80余名家长和学生参加了此次活动。

活动中，检察官干警以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为重点，讲解了家庭教育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防范不法侵害的重要意义，分析家庭教育缺失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危害，督促引导家长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俯下身子聆听孩子心声，及时关注

孩子的学习和心理动态，引导孩子健康快乐地成长。家长们表示，“今天检察官的法治课讲得透彻、实用，给我们家长敲响关注孩子身心健康的警钟，真是受益匪浅！”

支持起诉让七旬老人老有所养

本报讯（李俊梅）近日，南宫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帮助一位七旬老人向子女追索赡养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彰显了民事检察为民办实事的检察担当。

于是，赵某某向南宫市检察

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后，南宫市检察院决定受理并迅速展开调查。

随后，检察官经与申请人沟通、实地走访、村委会调查等方式调查核实，认为赵某某的申请符合

支持起诉条件，决定向南宫市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支持赵某某向法院起诉追索赡养费。南宫市法院受理后依法及时作出判决，采纳支持起诉书意见，判决李某甲、李某乙依法承担赡养义务。

外卖商家亮证亮照 消费者放心安心

□ 王莲辉 岳梦君

“现在点外卖放心多了，能看到商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知道是不是正规店，选起来更有底气。”近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回头看”时一位受访群众这样说道。

2024年5月，检察官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辖区有些外卖店没有营业执照，有些商家没有地址，给消费者身

体健康带来隐患。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此，广阳区检察院在全区范围内对网络平台上外卖食品质量展开广泛调查。

检察官经过网络勘验核对、现场比对，发现部分食品经营者在网络平台上存在未依法“亮证亮照”的经营情形。“食品经营许可公示对保障食品安全、提升消费者信任、规范市场秩序、提高监管效率和推动社会共治具有重要意义。”该院公

益诉讼检察官说。

对此，广阳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召开专题部署会，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质量专项整治。通过对辖区内商户

进行线上全覆盖资质审查和线下实地检查，对未依法“亮证亮照”的，执法人员责令违规商户限时整改。另外，约谈网络订餐平台负责人，要求加强对入网餐饮服务单位的审

查登记，保证公示信息真实有效，切实落实准入审查和监督责任。在此“回头看”中，检察官发现涉案违规经营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并对外卖平台上相关情况进行了公示和适时更新。

持续关注此案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说：“点外卖已经成为大众的一种普遍选择。检察机关持续监督外卖商家经营情况和公示情况，确保了消费者点得放心，吃得安心！”

临西县检察院构建生态保护机制添新绿 护生态

□ 马士江 李新

近年来，临西县人民检察院以“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为核心，通过“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三维模式，深入推进大运河生态带建设，构建起县域林业生态保护新格局。

该院与林业主管部门联合成立“林长+检察长”联络办公室，建立涉案信息共享、联席会议、联合巡查三大机制。

通过检察机关“两法衔接”平台，整合自然资源、水务、环保等6部门执法力量，既拓展了对非法取土造成林地破坏、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林业生态问题线索，又形成了自然生态的保护合力。

据统计，联络办公室成立以来，发现了一批涉林案件线索，通过诉前检察建议解决违规占地等问题，有效破解了信息不畅、行刑衔接模糊等治理难题。

题。

该院积极主动履职，创新“认罪认罚+认责”修复模式，对破坏林业资源案件推行补植复绿、缴纳修复金等替代性修复措施。针对轻微犯罪案件，通过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反向衔接，督促行政机关责令行为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2024年以来，累计推动修复林地面积超200亩，严厉打击了乱砍滥伐、非法征占林地等行为，保障农田林网、河渠绿化等重点工程安全。

该院构建“公益诉讼+”司法保护模式，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行动。针对5个乡镇古树保护缺失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落实养护责任，完成全县古槐名木认定、挂牌及复壮工作。同时，聚焦乡村坑塘污染治理，推动建立生态补水与树木养护协同机制，助力村容村貌美化提升。

每案必检 以检提质
广平县检察院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本报讯（张珍珍）近日，广平县人民检察院开展2025年度第一次案件质量评查，对2024年度第四季度办结的64件案件进行集中评查，旨在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

据介绍，此次案件评查由案管部门牵头，各业务部门协作配合，根据案件评查需要将评查案件分配给每一个员额检察官进行交叉评查。集中评查开始前，案管部门组织评查员学习2025年3月1日起试行的《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明确评查程序、内容以及评查结果等次认定标准，全程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内开展评查活动，确保线上线下同步、全程留痕。

为确保评查精准度，案管部门组织评查员学习最高检发布的优秀评查报告，强调对案件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和使用、释法说理、办案效果、落实司法责任制等方面，分类梳理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原因分析。最终，评出优质案件5件，合格案件59件。

随后，针对评查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广平县检察院召开跨部门联席会，重点剖析法律文书说理不充分、撰写不规范等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各办案人主动认领，及时完成整改，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由获评优质案件的检察官分享办案经验，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阜平县检察院召开“食药安全益路行”座谈会

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共享监管信息

本报讯（郑晓晨）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的部署要求，推动构建食药安全社会共治格局，近日，阜平县人民检察院牵头召开“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座谈会，邀请保定市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以及县卫健局、市场监管管理局负责人参加。

座谈会上，检察官首先通报了“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的相关背景和工作重点。此次监督活动以食用农产品

安全、互联网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等十个方面作为重点监督领域，通过线索摸排、公开听证、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责，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与会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各相关单位立足自身职能提出各项整治举措。他们建议拓宽群众举报渠道，利用“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扩大社会监督覆盖面；加强食药安全普法宣传，提升公众维权意识。与会各方一致同意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共享监管信息，协同破解执法难点。

人员“八小时以外”的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督促纠正。《意见》强调，通过社区调研、慰问及家访等方式，发挥家庭助廉作用，共同筑牢家庭廉政防线；同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相关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及时受理处置。

《意见》还明确规定，各级党组织对检察人员“八小时以外”教育管理监督履行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本部门检察人员“八小时以外”教育管理监督的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人员“八小时以外”的管理监督。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检察人员“八小时以外”情况纳入督查巡查重要内容，并作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等的重依据。